

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平财预〔2019〕362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国家农村义务教育阶 段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国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教〔2019〕39 号），现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国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582.9 万元。收入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1100221-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0502

— 普通教育”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方向列入相关科目。超拨经费通过扣减当年指标办理。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从2018年7月1日起，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年人均由3.16万元提高到3.52万元。设岗县要切实保证2015-2019年度符合条件的特岗教师享受提标政策，并确保特岗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二、设岗县要落实特岗教师周转宿舍，以及地方性津贴补贴、交通补助、体检费、社会保障单位缴费等相关生活待遇保障费用，为特设岗位教师创造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解决特设岗位教师后顾之忧。设岗县教育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按照建立全省特岗教师信息数据库的要求，全面掌握并及时报送在岗情况、工资标准、职称级别、人员流动、资金结余等基础信息；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做好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确保特岗教师工作顺利开展。

三、设岗县应按照《河南省省级师资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教〔2017〕13号）要求，切实加强教育经费管理，健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制度，落实信息公开要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同时要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制定具体绩效目标，实施预算绩效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年度结束后将绩效自评结果报省

教育厅、财政厅，省教育厅、财政厅将视情况开展重点检查和绩效评价。此项资金委托县财政局、教育部门监督管理，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19 年第二批国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设岗位
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



抄送： 本局预算执行科、 监督办。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9 日 印发

附 件

2019年第二批国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设
岗位计划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本次下达	资金处理意见	
	中央	中央	
		追加	扣回
平顶山市	582.9	582.9	
叶县	325.1		
鲁山县	257.8		